

证券代码：872319 证券简称：希肯文化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第三条 董事会议事实行会议制度。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临时会议的召开条件依照《公司章程》。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等工作。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通知

第六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人员应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各参会

人员。会议通知应载明的事项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以传真、邮件、专人送出、电子邮件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参会人员，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缩短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临时会议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代理董事出席会议时，应出具书面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三章 董事会的议事范围

第九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提请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 修改本章程；
-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中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十三）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的。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自助可免于履行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程序。

（十四）单个借款项目借款（含授信）金额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一个年度内累计借款（含授信）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履行职务绩效评价结果报告；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十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但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

(九) 审议如下经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十) 单个借款项目借款（含授信）金额不超过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一个年度内累计借款（含授信）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十一条 凡须提交董事会议讨论的议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搜集，或以会议纪要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由董事会秘书提请董事会议讨论并作出决议。

第四章 董事会议事的表决

第十二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但第十条所述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无论采取任何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方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董事会记录上签字。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每人具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四条 董事会的决议如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违反《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而致使公司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的，表决同意并在决议上签字的董事要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反对或提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对本规则第三章议事范围的事项，因未经董事会决议而实施的，如果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由行为人负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七条 董事会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之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十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

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有权亦有义务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根据《公司章程》或者公司其他理由认定的，其

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前款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二十条 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经理领导、组织具体事项的贯彻和落实，并就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二十二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须及时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如实传达给有关董事和公司经理层。

第六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指定专人就会议的情况进行

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的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及其代理人的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名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五条 对董事决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未出席董事委托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得进行修改，如因记录错误需要更正的，由发表该意见的人员和会议记录人员现时予以更正，并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就会议情况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或指定专人记录和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章 董事会授权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会授予董事长的相应职权。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总经理的相应职权。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超过”、“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希肯琵雅国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